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Taizhou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廉政教育学习材料

(2018 年第 8 期)

(总第 61 期)

纪委办、监察室

2018 年 9 月

# 增强“四个意识” 提高政治站位 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马森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会有新气象新作为。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十九大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进行部署，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表明了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修订《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

一、新修订的《条例》总结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实现制度与时俱进

这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成果。2015年修订《条例》，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化，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

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在此基础上，这次修订《条例》，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深入总结监督执纪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深刻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反映的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拧紧党纪螺栓、扎紧制度篱笆。《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要求，强调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

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都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从近年来查处的无论是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案件，还是周本顺、王三运、鲁炜等案件，都印证了党中央的判断。修订《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不断完善制度。一是明确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在纪律建设的基本要求中，增加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规定。三是贯彻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强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层层设防，时时提醒，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四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五是在政治纪律中，开宗明义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

不良后果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在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进一步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以及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六是规定对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 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做出了一系列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重侵蚀我们党的宗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陕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冯新柱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

管扶贫工作职权谋取私利；中央纪委和河北省纪委通过走访调研、专项检查和巡视巡察发现，张家口市及下辖蔚县、康保县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突出，等等。《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一是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二是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增加对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对在扶贫工作中有克扣群众财物、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三是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增加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处分规定。这些规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

#### 四、总结实践经验，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立案审查的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陈树隆、周春雨等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长期“亦官亦商”，大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违规从事投资经营等活动。被查处的中管干部不少都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形式新表现，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凝练为纪律规定，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一是在组织纪律中，

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二是在廉洁纪律中，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三是在工作纪律中，重点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积习甚深的问题，增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另外，针对刘铁男、赵少麟、杨家才等存在的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家风不正等问题，在生活纪律中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加强家风建设，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五、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律和法律本质目标是一致的，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纪法贯通，首先是坚持纪严于法，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通过抓纪律执行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赵乐际同志强调，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这样党和人民少受损失，党员干部个人少犯错误，可以挽救许多同志，体现对干部的有关心爱护。这次修订《条例》，贯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的要求，扎紧制度笼子，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条例》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做好纪法衔接，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明确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与监察法做好有效衔接。

六、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取得了卓著成效。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

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实践中还在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党中央时隔三年，再次对党纪处分条例作出修改，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树立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的鲜明导向，有利于增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凝聚力、战斗力，把我们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使我们党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和考验，更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抓好新修订的《条例》贯彻执行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严格执纪考验着党员领导干部的忠诚和担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加强纪律教育，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让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

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